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独立意见

鉴于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仍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2、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3、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庆锋等 41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不属于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修订后）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文海

佟 琼

黄德汉

2020 年 6 月 23 日